

骆玉笙年谱

(1914 — 2002)

贾立青 编著



重整河山待后生

——电视连续剧《西游记》主题歌

天津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201-06078-1

A standard one-dimensional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787201060781.

9 787201 060781 >

I2689 定价：99.00元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资助项目

骆玉笙年谱

贾立青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骆玉笙年谱 / 贾立青编著.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201-06078-1

I. 骆... II. 贾... III. 骆玉笙 (1914~2002) —年谱
IV. K82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47703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开本 23.75印张

字数: 580千字 印数: 1-500

定 价: 99.00 元

PDG

一索多得 史可通今

——《骆玉笙年谱》序

薛宝琨

骆玉笙（1914—2002）是中国当代鼓曲演唱的杰出大师。艺名小彩舞。四岁起随养父骆彩武（戏法艺人）在上海、武汉等地卖艺。九岁开始学唱京戏，十四岁在南京登台清唱二黄。1931年改习京韵大鼓，并于1934年正式拜著名京韵弦师韩永禄（1876—1940）为师。1936年辗转至天津、北京演出，日益享名并久占津门。她天资聪慧禀赋超凡，音域宽阔音色甜美，颤音明丽韵味醇厚，加之她嗜艺如命、广采博取、笃学明辨、悟性甚高，并且在弦师循循善诱随性赋形的启发下，擅扬个性发挥优长，遂渐次形成个人风格。建国前即获“金喉歌王”之美誉。为上一世纪三十年代兴起的女艺人群落中之佼佼者。并于晚年奠定了京韵雅音——“骆派”的风格，成为这一形式承前启后的巅峰人物。

京韵大鼓是近世以来中国北方鼓曲最为流行的曲种，由原本生长于河北沧州、河间一带农民自娱的木板大鼓演变而成。19—20世纪之交随着农村自然经济的破产和沿海城市的兴起，大量农民涌入城市，唱“大鼓”便成为他们“以艺行

乞”谋生的手段。而天津这一新兴商埠正是华洋共处、五方杂居，现代市民阶层成长壮大的阶段，紧张快捷的生活促使市民需要艺术的调剂。于是，本来采用乡音，仅以简单曲调配以古老故事，擅演长篇大书的“怯大鼓”便不敷城市生活节奏和市民情趣的需求。20世纪初，遂由胡十、宋五、霍明亮（生卒不详）等人改革，变乡音为京韵、改长篇为短段，并在唱腔唱法和音乐伴奏方面不断丰富，参照当时业已盛行的京戏剧目和表演身段，使这一形式的文学、音乐、表演性能日臻成熟，出现了被称为“鼓界大王”的刘宝全（1869—1942）、“白派”代表人物白云鹏（1874—1952）以及“少白派”白凤鸣（1909—1980）等诸多名家。骆玉笙就是站在巨人肩膀，在先贤的艺术轨迹上探幽发微拓展深入，从而使这一形式成为诸多北方鼓曲中最富艺术表现力、传统精神和现代风韵俱佳的著名曲种。因之，也成为国内外“曲迷”及学者关注研究探索的对象。

由贾立青女士编著的《骆玉笙年谱》便是供业内外人士研读骆氏最为清晰翔实完备具有多元价值的一部工具书。不仅记叙了骆氏一生保存下来的全部曲目，详载了研究谱主的有关重要著述，并且生动地反映了骆玉笙曲折的艺术人生、艺术思想的形成、艺术轨迹的变迁。在《年谱》里编年体所记载的谱主事迹，不是一条平面流动的时间线，而是在诸多关键和转捩点上架构立体三维空间——有大背景、小环境、具体人际关系或事件往来的“情境”或“语境”。而其中心虽专心致志为谱主铺设，却有意挟带并拓展其中的内容情势，令其具有时代氤氲的意味性、社会心理的趋向性、剧场—观众—演员的互动性，于是谱主便成为栩栩如生血肉丰满的人物。而在表述方式上，作者也是三维立体化的：既有谱

主富有感情的历史回忆，又以曲艺或京韵史论研究作为参正，尤为难能可贵的是编者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历经数年光景穿梭于津京沪之间，搜集梳理了报刊杂志第一手（或准第一手）资料，其中有新闻花絮报刊时评，而所取文字内容更有褒贬争议，反映着社会时潮和观众意绪以及谱主踯躅前进的脚步。所有这一切编者都在客观地展列“正文”和“辅文”的同时，有“考”有“按”：考以辨真伪补孤证，按以述己见明倾向。于是，在《年谱》里我们既可看到骆氏的奋斗成长史，又可感到她和先辈、同辈相互颉颃共筑辉煌的“京韵史”，它们也同样是三维立体富有意境的。

因此，我们可以说《骆玉笙年谱》不仅在国内曲种史研究中具有拓展性，在写法上也同时具有创新性。正是：一索能多得，读史可通今。

编 纂 说 明

谱主骆玉笙生前自传《舞台生活六十年》和《檀板弦歌七十秋》皆按周岁年龄记述。为方便读者参照查阅，本谱也以谱主周岁年龄记述。

1. 本谱包括谱文、逝世后和附录三部分。
2. 谱文：是对谱主从 1914 年出生到 2002 年逝世的记载。其中包括有正文和辅文，及附着于正文和辅文一些事件中的〔考〕和〔按〕，此外还有背景文。
3. 正文：主要是对谱主人艺术活动等事件的记述。除记述各种有名目的演出外，一般的营业性演出中，凡是应观众“特烦”的演唱的、上演某一曲目是本谱所查史料中最早记载的、以及在各演出场所的登台起演和告别演出的等等，也均予以记述。正文均采用宋体 5 号字标记。
4. 辅文：是对与谱主关系密切事件的记述。包括对谱主艺事活动的预告、报道、宣传及评论，对谱主艺事有直接影响的亲友、弦师、弟子，以及同台的重要演员的更变、谱主所在演出场所状况等等。辅文均采用楷体 5 号字标记。
5. 正文和辅文的开条日期均采用黑体 5 号阿拉伯数字。
6. 正文和辅文中有的事件加有〔考〕，有的事件加有〔按〕，还有一些加有〔考〕和〔按〕。为表明〔考〕和〔按〕是附着于上述事件的，特将〔考〕、〔按〕的文字采用左侧缩进两个格的格式标记，并与下面一条事件之间空出一行。
7. [考]：是针对其上述事件的原有（回忆录、报刊文章等）说

法提出质疑进行考异。大多是针对时间和年代上出现的误差，也有针对广告或消息对该事件的谎报，误记等。考异中均阐明本谱所采用的说法的史料依据。〔考〕均采用黑体 5 号字标记。

8. [按]：是针对上述事件的补充说明。主要分为三种：一种是列出对本条事件还有其他不同说法，表示为存疑待考的情况；另一种是对本条事件加以作补充或说明，多引用对该事件的当时报道或追记文章，以达到多方位的反映记载；还有一种是对本条事件背景情况的补充说明，以提供与该条事件相关背景的更多信息。为避免重复，凡〔按〕中记述的背景事件，均在背景文中从略。“〔按〕”字采用黑体 5 号字标记，〔按〕中的内容均采用楷体 5 号字标记。

9. 出处：一般情况下，正文、辅文及其中的引文皆注有出处。有的正文下面附有〔考〕或〔按〕，也有同时有〔考〕又有〔按〕的，如果它们的出处相同，则单起一行一并注出；此外，上下两个或几个事件同属一类又出处相同的，如连续记述谱主哪天都上演了哪些曲目等，有些也采取单起一行一并注出；再有，上下两个或几个不属一类事件但出处却相同的，则在第一个事件后注出处，下面的均注“（同上）”。辅文中与谱主无直接关系的，如同台中增加了哪些演员等，均不注出处。背景文皆不注出处。出处的注法，属当年当月的如有日则将年月略去；如有月将年略去。出处一律标记在括号中，采用宋体小 5 号字标记，其出处刊物的年月日及期刊号、版号、页码号等皆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记。

10. [注释]：凡对谱主艺事有重要影响和与谱主关系密切的人物，均在谱文中首次出现时加注，对人物的介绍均以已出版的辞书及有关史料为基础，并加有与谱主的关系，谱文中已记述的，注释中则免。因所查资料不一定全面，相关人物可能有未收录到谱中的，已收录的也难免详略不均，情况不详者则免注。人物的注释皆均以每年为单位作尾注，一些书目名称、术语、名词等注释则采用页下脚注。“〔注

释”两字采用黑体5号字标记；注释内容皆采用宋体小5号字标记。

11. 引文：①本谱摘录引文，如原版是繁体字，皆改为简体字来标记。②对引文原版中的错别字；在引用时有些予以纠正已与原版不同，有些仍照原版标记，但在其后附加了予以纠正的字于括号中。为区别括号及括号中的注释是本谱所加还是引文原版所固有，则采用不同字体来区别：凡是本谱附加的括号及其注释，皆采用宋体小5号字来标记；凡是引文原版固有的括号及其注释，皆采用与引文一致的字体字号标记。③早年许多报章中的标点符号的用法与现今的规范不同。如，有通篇都用逗号或是句号来断句的，还有曲目名称没有书名号或用引号来标记的等等，均影响对内容的清晰表述。因此本谱在引用时，按现今的标点习惯对原文的一些标点略加以改动，与引文原版的标点有所不同。④引文时看不清的字迹皆用“□”来代替。⑤引文中的数字，皆按原版来标记。

12. 背景文：是对与谱主同时期、同行业有着重要影响作用的人物及其事件的择选记录，以起到对谱主正文的衬托及横向丰实作用。一般插入在与谱主事件对应紧密的日、月、季或年中记述。背景文皆采用仿宋体5号字标记；其开条日期皆采用加粗的仿宋体阿拉伯数字标记。

13. 谱文中对演员名顺序的记述，如果没有说明是按广告排列顺序记载的，一般是按史料中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记载。如，不是在一次演出而是在一个月或某一阶段内，则是依照所掌握的史料日期、演员出现的先后顺序记录。因此，与显示演员主次高低的广告排名顺序无关。

14. 插图：谱文中的插图分别有谱主的演出广告、照片、题字、签名、唱片、荣誉证书及国家领导人和各界知名人士为谱主的题词等。皆插入在与文字内容相应的页中，如当页不好插入则在下一页或上一页插入，谱文中均予以注明。一些演出广告或签名的图片，有的字迹

较小或不清晰，为方便读者查找，特将其中的要点做了增亮增白处理，以提示注意。

15. 人物照片：本谱采用的照片大多由骆玉笙的孙女骆巍巍女士无偿提供的。由于还涉及摄影版权问题，因此本谱尽量采用 1959 年之前的照片。尚有少数为 1958 年之后的，大多已得到了摄影者的大力支持无私奉献，笔者非常感激。个别照片因年代久远无有线索等原因未能联系上摄影者，望有关者鉴于本谱纯属学术性研究书籍，予以谅解和支持，笔者在此深表感谢。

16. 行文中数字的标记：凡是引号和书名号中的数字，均按所引史料（原版、手抄或复制的）中的符号标记。此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但我国纪元、农历时间、各种会议或活动的届次及带有“约、多、余”等概数意思的，则按汉文数字标记，如：“民国八年”、“腊月三十”、“第二次文代会”、“第九届津门曲荟”、“约七年”、“三四十年代”、“八九点钟”、“二十余人”、“三十多岁”等等。

17. 逝世后：记载了谱主逝世后，由中国文联和天津市委宣传部于 2003 年 10 月在京津两地隆重举办的骆玉笙艺术成就纪念活动。

18. 附录：“骆玉笙上演曲（剧）目年表”。该年表原为三百余页，详细录入了目前所查到的骆玉笙自 1936 年秋至 50 年代前期，绝大部分演出中所演唱的曲（剧）目名称，及其演出的具体的时间、场次、地点，以及这些史料的出处等。但由于各种原因所限，本谱在出版时将原稿的上、下两册压缩为一册，该年表也删减为两页，仅录入了骆玉笙上演各个曲（剧）目最早在哪年（以目前所掌握史料为依据）。

19. 参考资料：凡本谱所引用或参考过的书籍、报刊、杂志等均予一一记录。

20. 后记：简述本谱成书过程，由于时间较长，曾得到过众多人的帮助，笔者在致谢中所提到的人名不一定全面，难免有疏漏，望有关者见谅。

目 录

一索多得 史可通今

——《骆玉笙年谱》序	薛宝琨	1
编纂说明		1
1914年（民国三年 甲寅）出生		1
1915年（民国四年 乙卯）1岁		2
1917年（民国六年 丁巳）3岁		4
1918年（民国七年 戊午）4岁		9
1919年（民国八年 己未）5岁		14
1920年（民国九年 庚申）6岁		17
1921年（民国十年 辛酉）7岁		22
1922年（民国十一年 壬戌）8岁		23
1923年（民国十二年 癸亥）9岁		25
1924年（民国十三年 甲子）10岁		30
1925年（民国十四年 乙丑）11岁		31
1926年（民国十五年 丙寅）12岁		32
1927年（民国十六年 丁卯）13岁		37
1928年（民国十七年 戊辰）14岁		40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己巳）15岁		41
1930年（民国十九年 庚午）16岁		42
1931年（民国二十年 辛未）17岁		43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壬申）18岁		46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癸酉）19岁		47

1934 年 (民国二十三年 甲戌)	20 岁	48
1935 年 (民国二十四年 乙亥)	21 岁	51
1936 年 (民国二十五年 丙子)	22 岁	53
1937 年 (民国二十六年 丁丑)	23 岁	74
1938 年 (民国二十七年 戊寅)	24 岁	84
1939 年 (民国二十八年 己卯)	25 岁	90
1940 年 (民国二十九年 庚辰)	26 岁	105
1941 年 (民国三十年 辛巳)	27 岁	143
1942 年 (民国三十一年 壬午)	28 岁	166
1943 年 (民国三十二年 癸未)	29 岁	200
1944 年 (民国三十三年 甲申)	30 岁	214
1945 年 (民国三十四年 乙酉)	31 岁	228
1946 年 (民国三十五年 丙戌)	32 岁	233
1947 年 (民国三十六年 丁亥)	33 岁	266
1948 年 (民国三十七年 戊子)	34 岁	286
1949 年 (民国三十八年 己丑)	35 岁	316
1950 年 (农历 庚寅)	36 岁	319
1951 年 (辛卯)	37 岁	340
1952 年 (壬辰)	38 岁	365
1953 年 (癸巳)	39 岁	370
1954 年 (甲午)	40 岁	377
1955 年 (乙未)	41 岁	385
1956 年 (丙申)	42 岁	388
1957 年 (丁酉)	43 岁	392
1958 年 (戊戌)	44 岁	399
1959 年 (己亥)	45 岁	407
1960 年 (庚子)	46 岁	413

1961 年 (辛丑)	47 岁	421
1962 年 (壬寅)	48 岁	430
1963 年 (癸卯)	49 岁	448
1964 年 (甲辰)	50 岁	461
1965 年 (乙巳)	51 岁	467
1966 年 (丙午)	52 岁	469
1967 年 (丁未)	53 岁	471
1968 年 (戊申)	54 岁	472
1969 年 (己酉)	55 岁	473
1970 年 (庚戌)	56 岁	474
1971 年 (辛亥)	57 岁	476
1972 年 (壬子)	58 岁	477
1973 年 (癸丑)	59 岁	478
1974 年 (甲寅)	60 岁	479
1975 年 (乙卯)	61 岁	480
1976 年 (丙辰)	62 岁	481
1977 年 (丁巳)	63 岁	482
1978 年 (戊午)	64 岁	484
1979 年 (己未)	65 岁	486
1980 年 (庚申)	66 岁	491
1981 年 (辛酉)	67 岁	499
1982 年 (壬戌)	68 岁	505
1983 年 (癸亥)	69 岁	512
1984 年 (甲子)	70 岁	516
1985 年 (乙丑)	71 岁	525
1986 年 (丙寅)	72 岁	546
1987 年 (丁卯)	73 岁	556

1988 年（戊辰） 74 岁	571
1989 年（己巳） 75 岁	590
1990 年（庚午） 76 岁	603
1991 年（辛未） 77 岁	613
1992 年（壬申） 78 岁	632
1993 年（癸酉） 79 岁	642
1994 年（甲戌） 80 岁	656
1995 年（乙亥） 81 岁	663
1996 年（丙子） 82 岁	674
1997 年（丁丑） 83 岁	686
1998 年（戊寅） 84 岁	701
1999 年（己卯） 85 岁	712
2000 年（庚辰） 86 岁	718
2001 年（辛巳） 87 岁	720
2002 年（壬午） 88 岁	721
逝世后（2003 年 10 月）	729
附录 骆玉笙上演曲（剧）目年表	733
参考资料	735
后记	739

1914 年（民国三年 甲寅）出生

上海

8月

31 日（农历七月十一）出生。（骆玉笙孙女骆巍巍口述）

据骆玉笙自述：“我出生在公元 1914 年（民国 3 年）即辛亥革命的第四年。”（《檀板弦歌七十秋》^① 第 7 页）

关于身世：据骆玉笙先后在《舞台生活六十年》^② 和《檀板弦歌七十秋》中自述，“估计我可能是距离上海不远江南某个地方穷苦人家的孩子。”（《舞》，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4 辑第 170 页）“事实上，我并不知道我真正姓什么，不知道我究竟是哪里的人，不知道我的生身父母是谁。直到十几岁，才从养父口里知道，我只是他们的养女，我的生身父母是谁，他们不肯多说，我也问不出来。那时，我没有能力，也没有可能去查访。解放后，当有可能去查访时，却由于年代已久，养父母早已去世，已经线索毫无、无从查起了。”（《檀》第 11 页）

关于出生地：据 1948 年 8 月 17 日《新民报》刊登的《志小彩舞》一文中记载：“……小彩舞就生长在南方，她的出生地是上海”。另据骆玉笙在一次接受采访时说自己是生在上海。（《“京韵泰斗”骆玉笙》，载《1994 年 5 月 28 日《潍坊日报》》）

〔注释〕

①《檀板弦歌七十秋》一书，是骆玉笙本人回忆口述、孟然整理，于 1993 年 8 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因本谱参见引用该书内容很多，为简洁起见，将以下的《檀板弦歌七十秋》皆简为《檀》。

②《舞台生活六十年》，为骆玉笙本人回忆口述，刘行宜、李光整理，收录于《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4 辑第 170 页至 195 页。该选辑于 1981 年 4 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因本谱参见引用该文内容较多，为简洁起见，将以下的《舞台生活六十年》皆简为《舞》，其出处《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略为《津史料选》。

1915 年（民国四年 乙卯）1 岁

上海

年初，被卖到戏法艺人骆彩武家中。据自述：“……我被卖到了骆家时，才刚出生六个月。”（《檀》第 11 页）

（考） 据自述：“1914 年我被卖到骆家时，才刚刚出生六个月。”（《檀》第 11 页）如果说骆玉笙是于 1914 年 8 月 31 日（农历七月十一日）出生。6 个月时已是转年的 2 月了。也就是说，骆玉笙被卖到骆家时已到 1915 年初，而不是 1914 年了。

关于养父。据自述，“养父骆彩武……生于 1890 年，是以变戏法演双簧谋生的江湖艺人”，我被卖到了骆家时“他正在十里洋场的上海滩卖艺”（《舞》，见《津史料选》第 14 辑第 170 页）；另据养父骆彩武之弟骆彩泉自述：“我们老弟兄五个人，老大老三老五在家种地，我和二哥（骆彩武）干马戏团……”（《京沪归来的小彩舞》，载 1950 年 3 月 6 日《星报》）

关于养母。据自述：“养母骆冷氏，镇江冷小村人。她原本也是贫苦出身，幼年曾给人家当过童养媳，后被人贩子拐卖给人做了姨太太，不久又被人卖入娼门，后来她自赎自身在上海跟了我养父。她和养父同年同月同日生”；“我的养母久溷风尘，为了赚钱，也买过、租过姑娘招揽客人，让她们在马路上拉客，拉不来就打。后来，租的、买的姑娘先后都跑了，养父就劝她洗手不干了”。（《檀》第 11、12 页）

关于籍贯：

（按） 曾有不同记载：一、据骆玉笙养父骆彩武之弟骆彩泉说：“我们的原籍在天津西北东安（安次）县”（《京沪归来的小彩舞》，载 1950 年 3 月 6 日《星报》）；二、骆玉笙在《檀》中自述：